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王克明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白华先生原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王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克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王克明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会计专业人士，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4年起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

王克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克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